

〔國教〕

小學、國中與特殊教育學校之教職員薪俸，統一由國庫負擔（讀賣新聞 2006 年 1 月 21 日）

小學、國中等擔負義務教育之各學校中只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職員薪俸是採行另外之制度，文部科學省決定將其教職員薪俸統一由政府負擔（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制度），並於通常國會中提出相關法律之修訂案。

因此，除了補助金發給時政府與都道府縣可簡化事務手續外，對於地方而言可以提高教職員配置之自由度，預定從 4 月起實施。

在特殊教育學校之情形，除了身體殘障學生以外也接受長期療養中之學生與注意力有缺陷、多動性之障礙(ADHD)等成長上有障礙之學生，因此被要求彈性的配置教職員。

但是，小學、國中等之教職員薪俸是根據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相對的只有特殊教育學校是根據校舍建設等政府補助之「公立特殊教育學校整備特別措施法」。兩者都規定教職員之薪俸一半由政府負擔，實質上是一樣，但是法律上卻是依據不同的制度。

因為這個結果，例如，為實施少人數之小班制時，小學所配置之教師不能擔任支援特殊教育學校有障礙學生，如果將法律統一的話，像教員配置之事都可依據都道府縣之裁量來實施。